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陳孟莉代）黃肇瑞 張克勤（丁志明代）余樹楨 王駿發（蔡少偉代）李清庭（朱治平代）徐明福
吳萬益（潘浙楠代）陳振宇（丁仁方代）宋瑞珍（林其和代）陳祈男（程碧梧代）江建俊 王健文（徐健勳代）
劉梅琴 林琦焜（郭堃煌代）傅永貴 孫亦文 黃奇瑜 張素瓊 楊惠郎 李偉賢 謝錫堃（楊家輝代）
朱治平 楊家輝 陳志勇（鄧熙聖代）李振誥 陳引幹 吳致平 江哲銘（許春華代）高家俊（林西川代）
趙儒民 張益三 趙怡欽 黃吉川（林裕城代）賴新喜 蔡俊鴻 邱仲銘 陳響亮（楊大和代）王泰裕
蕭飛賓（劉全樣代）吳清在（林玲芬代）潘浙楠（陳怡南代）林正章 丁仁方 謝文真 陸偉明 簡基憲
駱麗華 施陳美津（李易清代）徐阿田（黃英修代）吳俊忠 陳洵瑛 劉校生 許桂森 黎煥耀 蔡瑞真
蘇慧貞（王應然代）靳應臺 徐畢卿 張定宗

列席：吳天賞 蔡崇濱 利德江 黃信復 嚴伯良 陳立祥 詹錢登（葉飛宏代）陸健嫻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李妙花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 一、九十四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教育部申請截止日期預計六月底，請各系所有意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或系所更名、分組者，先行擬妥計畫書並經系所、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於五月廿三日前送交教務處俾提六月初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本處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配合「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同意改置師資培育中心，並於四月廿二日正式掛牌，中心主任仍請原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主任陸偉明教授兼任。
- 三、依本校學則第四章第十二條：學生於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5小時者，即予退學處分。請各位系所主管確實轉知任課教師，如學生有上述情況請立即轉告教務處以作相關處置，絕對不允許學生未到校上課，僅以電話或0-3311與任課教師聯繫，期末即可取得成績之情事。

四、依聯合分發委員會統計（如附件二）今年指定考試採計科目有500個校系（全國1388個校系）僅採三科，而目前本校有卅三個學系採四至六科，僅五個學系採三科。本校應如何面對以招收優秀學生，請各位系所主管能慎重考量。

參、各單位報告：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畢業班學期考試於五月二十四至二十八日舉行，為免影響畢業生之報考國家考試及其他權利，請各系試後儘速將畢業班之考試成績逕送本組，俾能及早核發畢業證書。
- （二）為配合學校邁向國際化之目標，本組聘請外文系專人將學生各項申請表單翻譯成英文並經學校英文秘書審核後，改以中、英文併列方式呈現，以利外國學生之使用及營造國際化之情境。（如附件三）
- （三）九十三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業已四月三十日公告放榜，今年報名人數一〇七人，較九十二學年度五十五人增加近一倍，合計錄取大學部二〇人，碩士班四二人，博士班八人，雙聯學制學生六人，共計七六人，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已陸續作業中。
- （四）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業已舉行完畢，本校今年報名人數劇增為五八%，相對增加不少試務工作及不確定性，感謝各系所對審查及其他試務之協助，預計五月十一日召開錄取會議後簽准提早公告放榜。博士班考試定於五月三日起報名，今年首度改採網路報名，預估可大幅減少考生之報名作業流程，及省去舟車勞頓的到校報名手續而報名費繳交亦改採自動櫃員機轉帳，方便考生之繳納。

二、教學資訊組

- （一）本學期各系所課程修訂學分數，選必修或畢業學分明細如附件四，請各位主管審閱，本組將於會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報部備查。
- （二）本學期開授之遠距（網路）課程包括，同步遠距課程，開授主播二門（衛星資訊與生活、禪與人生），收播二門（藝術與現代生活、認識星空），合作學校為交通大學、長榮大學、義守大學、雲林科技大學、

中央大學等；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共開授二十五門（詳見附件五）以輔助教學為主，且多數採用本校計網中心教學平台。另本組在持續推動教師採網路教學及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以來，下學期將規劃與台南師院開授四門生命科學類通識教育純網路教學課程，以落實數位學習與學生資訊素養之提昇。

- (三) 九十二學年度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已按月份逐月發給中，本學年預計將共支六千五百萬元，未來將考慮鐘點費明細及金額一併列入通知單。
- (四) 本學年度畢業考試及期末考試即將於五月二十四日及六月十七日起舉行，請各位主管利用系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時間，提醒所屬教師切勿提前考試，以免滋生其他問題。
- (五) 本組每學期仍持續針對全校教室課桌椅、黑板、講桌、講台及擴音設備進行維護及補強，各系所如有需要時，請適時通知本組會同總務處處理，以維護教學環境品質。
- (六) 邇來各系所課程安排上常有連續三堂或利用夜間授課，為考量學習成效請各系所務必避免，另研究所若有特殊需要請專案簽准。

三、學術服務組

- (一) 本校學術演講費申請程序。過去演講費申請程序，由各單位填寫申請表，需經系主任、院長核章，至學術服務組將其統一在學校網站上網公告後，經教務長核准，始完成申請步驟，再根據申請核准書向會計處報銷經費。如此公文往返數次，至少要一個星期以上，曠日廢時，各單位時有怨言，經常演講過後許久，還未申請到經費。經與各個單位協調後，製作新表格，在主管會議通過後，並重新設計教務處學術服務組部分網站。目前僅需申請單位上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網站填表，電腦系統即自動將其送至本校教務處學服組網站統一公告，並印出申請書，經系主任核章後，逕送會計處報銷經費，只需幾分鐘的時間。
- (二)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程序。過去學校獎、助學金均由各單位統一用電腦造冊後，送學術服務組同仁重新將學生資料逐一輸入電腦，統一控管，核准後才發放獎學金。經常需要開學後數個月，學生才領得到獎學金。學術服務組同仁經常需應付學生及學生家長電話或書面質疑，是否學校為了賺獎、助學

金利息錢，故意延誤獎、助學金的發放程序。最近本組與電算中心合作，重新更改申請流程，並將其充分電腦化。目前只要各個單位將相關學生資料輸入電腦後，數天內即可領得獎學金，大幅提高行政效率。

- (三) 為使本校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之數額能彈性調整，本次會議已提案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有關支領月份、金額之規定。
- (四) 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推動，本校各學院提送之「跨校頂尖研究中心」共計十一件，申請計畫書已經完成外審作業，本校並於四月十二日與中山大學召開學術交流合作座談會，議定兩校規劃中頂尖跨校研究中心(成大十一個、中山八個)研究領域可整合者，由各中心主持人相互連繫提送整合後構想書，目前本校研究中心已完成相關作業，兩校將再擇期開會篩選後提報教育部。另有關發展一流大學申請計畫書之提送，針對教育部審議指標：一、學校經營管理與運作制度組織 二、學校提昇教研績效之具體成果兩要項，近期內將邀集各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研訂。
- (五) 提昇國際競爭力計畫93年本校提出三個分項計畫。
- (六) 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93年新計畫於6月15日提出申請。
- (七) 本組奉校長指示預訂於六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兩天，舉辦「成大與高中校長有約」活動，相關事宜，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四、通識教育中心

- (一)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參與教育部顧問室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經過評審後，計有醫學系劉明毅老師之「環境與生活」，外文系劉開鈴老師之「性別與文學」，政治系唐文慧老師之「性別與社會—身體政治的觀點」及藝術所劉瑞琪老師之「西洋現代與當代藝術導論」等四位老師的課程獲得補助。
- (二) 教育部顧問室「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通識教育評鑑委員已於三月三十日蒞校訪評，雖然教育部正式的評鑑報告尚未出爐，但教育部已於93.4.21通知初步評鑑報告，本校並在93.4.22向教育部提出

通識教育評鑑申覆說明書。

(三)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於 93.4.26 召開本學年度第二次會議，並根據教育部「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

本校通識教育訪評當日三月三十日座談會的紀錄，連同八十八年所進行的教育部通識教育評鑑座談會紀錄及教育部四月二十一日之初步評鑑報告進行討論，決議通識教育整體規劃將以甲、乙、丙三個方案並行，三案內容如下：

甲案：請各院規劃各系所能開出與需求外系提供之通識課程，並由系據以邀請師資。(非以目前開課為基準，而是請各院通盤考量)

乙案：按各院系提供之通課課程各額，決定各院系學生選課優先順序。另外各院開授之通識課程，其規劃以學群為主軸。

丙案：以目前課程為基礎，增加開課，避免修同一類群的課。並協商開課教師修訂課程名稱與修課內容。

(四) 有關「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提案將通識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改為選修並納入分類通識課程之議題，經過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第三、四次討論後，決議如下：

甲、九十三學年過渡時期，每學期舉辦五至六個主題之大型演講，每個主題舉辦兩場，代替五至六週之「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課程，以分擔政經所教師之負荷。

乙、九十三學年度內舉辦公聽會，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課程之定位。

丙、請社會科學院院長與經濟系協商，暫撥一個員額，聘請專案教師一名，支援九十三學年度「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課程教學。

丁、請人事室提供前教務處「共同學科」時期撥予政經所開授「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課程教學之員額數量。

五、師資培育中心

(一) 依次辦理實習教師每月之返校座談暨研習活動：如「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講習會」(一月份)、教師專業研討會(一)~班級經營(二月份)、教師專業研討會(二)~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實務及應試準備工作

經驗談（三月份）、「統整課程及教案編寫研討會」（四月份）、「生命教育及安全教育研討會」（五月份）等專業研習活動。

- （二）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法」之修正，原教務處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於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奉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195712 號函核定，改制為「師資培育中心」，於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舉行中心成立揭牌儀式，由教務長蘇炎坤教授及中心主任教育所所長陸偉明教授共同主持，邀集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及簽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共同為新成立之「師資培育中心」揭牌，共同見證本校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新里程碑。
- （三）於四月二十二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委員會」，邀集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會商教育實習等工作議題，以落實實習輔導工作之推動。
- （四）完成下學年度一百六十七位學生之實習分發工作。

六、推廣教育中心

- （一）台南市政府委託本中心辦理二〇〇四年台南市勞工大學—管理研習班（第六期）。
- （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託本中心辦理「公務員應具備的民刑法知識三學分班（第四期）」及「行政程序法三學分班」（第四期）。
- （三）九十二學年度推廣教育班審查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審查開辦各類推廣班通過之班次名稱如下：

甲、學分班課程：

工管系：工業與資訊管理碩士十二學分班（第五期）

推廣教育中心：公共事務碩士二十四學分班（第四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託辦理「公務員應具備的民刑法知識三學分班（第四期）」及「行政程序法三學分班」（第四期）。

乙、非學分班課程：

工管系：企業電子化人才養成班（第一期）、資料庫應用與管理人才培訓班（第二期）

企管系：大陸投資經營管理班（第三期）、企業家研究班（第七期）

嚴慶齡工業中心：青輔會委託辦理「資料庫程式設計班」、「VB.NET 之 Windows 視窗程式設計班」

半導體研究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辦理「93 年度電機系超大型積體電路在職人才培訓班」

以上共計四個學分班，七個非學分班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左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經甄審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及傷害保險（醫療保險）證明文件。</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最高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p> <p>三、推薦書二份。</p> <p>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p>	<p>第四條</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左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以一系或所為限），經甄審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及傷害保險（醫療保險）證明文件。</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最高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p> <p>三、推薦書二份。</p> <p>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p>	<p>刪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僅限一系所之限制</p>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專案報部備查；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公告並報部取消其畢業資格。</p>	<p>學生學籍作業由各 校自行製冊保存， 免報教育部</p>
<p>第十一條 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參閱六、七章)，但經專案簽准者除外。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由教務處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參閱六、七章)</p>	<p>第十一條 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參閱六、七章)。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由教務處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參閱六、七章)</p>	<p>因應學生短期因公 出國請假需要作文 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或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p> <p>二、刪除</p> <p>三、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或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p> <p>二、選修輔系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習該輔系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p> <p>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p> <p>三、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p>	<p>一、增列報部條文。</p> <p>二、刪除第二款條文。</p> <p>三、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八條</p> <p>一、-----。</p> <p>二、-----。</p> <p>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第十八條</p> <p>一、-----。</p> <p>二、-----。</p> <p>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教育部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除應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學生學籍作業由各 校自行製冊保存， 免報教育部。</p>

<p>第廿三條</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包括實習一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提前畢業。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第廿三條</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u>學士後醫學系</u>修業五年及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提前畢業。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年，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一、目前已無學士後醫學系，刪除該文字。</p> <p>二、年度改為學年度。</p>
<p>第卅四條</p> <p>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卅四條</p> <p>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p>

一、進修學士班學則第六、十二、十九、廿四、卅二條配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草案)」(附件六 P78)，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亦請翻譯成英文版以利與國外學校簽訂合約之參考。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3.4.14第574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落實本校邁向國際化，並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教學，擬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每門課程除每一學分核實為一點五鐘點計算外，其中0.5鐘點支給超支鐘點費以為鼓勵。
- 三、配合上項原因擬修訂原試辦辦法第六、七、八條（如左），並修訂辦法為「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語教學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上課，該課程授課鐘點每一學分核實為一點五鐘點核實，且其中之0.5個鐘點支給超鐘點以為鼓勵，系所並得配合提供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	第六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實為一點五鐘點計算，系所亦得提供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但本項鼓勵原則每系所每學期以三科目為原則。	刪除原三門為原則，增列每門課程核實1.5個鐘點中之0.5個鐘點核實超鐘點費。
第七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除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外，並訂定優良課程獎勵辦法以為鼓勵，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未來訂定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之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試辦一年。	取消試辦年限

擬辦：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實施。

決議：第六條修正為每門課支給〇.5個鐘點以為鼓勵，但原則每系每學期以五科目為原則，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請修訂「教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細則」第二條相關條文，以符審查實際需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廿四日「教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修正條文如左：

擬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二、本校為教育部指定自審學校，設「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審查小組設委員若干人，副教務長及學術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副教務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工學院推薦五人，其他各學院各推二人，送請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負責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之審查。	二、本校為教育部指定自審學校，設「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召集人一人，均由校長聘任，負責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之審查。	明訂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另依實際審查需要增加各學院委員數

決議：除副教務長修正為教務長，工學院推薦人數修正為三人外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條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擬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九條 系所得於經費分配額度內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名額、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惟每月支領金額以千元為基本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獎學金數額。	第九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名額，於經費分配額度內由系所自行訂定。	系所可於額度內彈性分配獎、助學金
	第十條 本獎、助學金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研究生自八月份起發給，發給至翌年一月底或七月底止，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當月止。	本條文刪除
第十條 新生獎、助學金核給順序及金額須於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會議前確定。	第十一條 新生獎、助學金核給順序及金額須於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會議前確定。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入學成績特優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新生得一次同意核給一至四學期或一至六學期獎學金，皆需按月申領。惟申領期間之成績考核，需於各單位實施細則明確規定續領標準。	第十二條 入學成績特優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新生得一次同意核給一至四學期或一至六學期獎學金，皆需按月申領。惟申領期間之成績考核，需於各單位實施細則明確規定續領標準。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除第九條每月支領金額以千元為基本單位修正為以百元為單位，第十條「須」修正為「得」外，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令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依新制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校通過設置「師資培育中心」，故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因教育部法源變更，條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軍訓免修暨成績抵免申請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原於 92.06.19 通過之申請要點作廢。

二、新修正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軍訓免修暨成績抵免申請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二。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晶片系統商管學程試辦計劃」擬主辦「晶片系統商管學程」。

說明：一、教育部為配合晶片產業之發展，最近一年來積極推動「晶片系統商管學程試辦計劃」，希望提供商管系所學生有關晶片系統設計與應用之知識，同時也提供非商管系所學生有關投資分析、行銷、法律、會計與財務方面之知識。特別邀請國內十餘所大學管理學院參與此一計畫，最後經過評選，選定由台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山及淡江等六個學校試辦此一計畫；本計畫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擬提請同意在本校管理學院開辦「晶片系統商管學程」，依學程規定學生若能修完必修基礎課程 6 學分、共同專業課程 9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共計 21 學分）以上者，發給學程證明。

決議：晶片系統商管學程同意開辦，修習辦法請再與註冊組確認，修正辦法如附。

附件一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2.10.2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交流學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p> <p>擬辦：通過後實施。</p> <p>決議：照案通過。</p>	照案辦理	教學資訊組
二	<p>案由：本校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班資格考各項費用，擬比照「本校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如附件三）支給津貼，取消參仟元以上，提請討論。</p> <p>擬辦：通過後，發函各系所自九十二年第二學期起實施。</p> <p>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本校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第一條住宿費部分修正為：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辦理。</p>	照案辦理	教學資訊組
三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請討論案。</p> <p>擬辦：通過後即日起實施。</p> <p>決議：修正通過。</p>	照案辦理	學術服務組
四	<p>案由：有關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辦法暨相關申請表，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照案辦理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

五	<p>案由：有關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相關申請表，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照案辦理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
六	<p>案由：請教務處推展與落實上課點名或簽到之制度，若學期中發現學生有連續四次未到課者，請任課老師提報系主任、導師或系教官加以了解並給予適度關懷，必要時請系上通知家長或轉介至學生輔導組做心理諮商，提請討論。</p> <p>決議：考量現況目前暫無制定辦法之必要，請於適當場合宣導並鼓勵任課教師點名，以及早發現並解決學生問題。</p>	照案辦理	學務處
七	<p>案由：擬請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p> <p>決議：因涉及在職研究生公平性，不宜僅開放某一系所在職生得請領獎、助學金，本案不通過。</p>	照案辦理	醫學系
八	<p>案由：本校「教學反應調查」擬請增加英文版本，請討論。</p> <p>決議：配合學校國際化，請學服組與計網中心協調並於短期內修改程式，以利外籍生填答問卷。</p>	照案辦理	管理學院